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规划。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规划。 3、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4、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16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17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5042 号）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唯能车灯：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内容及《唯能车灯：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内容。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7】002541 号）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7-009）内容。 8、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7]005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991.94 元，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000,000.00 元，均为当年 4 月-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672,690.34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9、审议通

过《2017 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唯能车灯：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本次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晓敏 联系电话：13823085926 电子邮箱：
1811276804@qq.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3 号厂房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